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代销机构募集截止日为 12 月 23 日，直销机构募集截止日为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站：[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http://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泰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